

112 年度 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作業說明

「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

- 一、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三、 活動宗旨：



<報名表>

由於醫療、照護機構空間需求，及收容人員無法具備充足自主避難能力，在近年多起醫療設施火災事故中，突顯病患或住民，仍需借助人力或輔助工具才能開始避難。同時，醫療及照護機構現況使用需求及實務人員避難需求，除符合建築、消防法規要求外，尚需就空間風險辨識、落實設施設備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方得保障機構及病患或住民安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即自 105 年開始，結合研究成果，提供醫療、照護機構防火安全提昇輔導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建築中心）籌組輔導委員會（含跨領域專家，包含建築、消防及醫療長照領域），輔導醫療、照護機構提昇公共安全，並於輔導後持續追蹤，就有意願提昇改善者，結合「建築物防火標章認證」予以獎勵，至今已輔導 70 家，其中 23 家機構經過輔導提昇後接軌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其中包含臺大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桃園長庚醫院、衛福部台中醫院、台中慈濟護理之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青護理之家、嘉義長庚護理之家、義大護理之家及草屯青松住宿長照機構等。

本項輔導計畫，希冀提高醫療、照護機構管理者自我防災能力，強化火災風險辨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本年(112 年)度，將持續推動醫療、照護機構防火安全提昇輔導計畫，將邀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並考量收容精神病患避難逃生特殊性，邀請「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參與報名。本年將就報名之機構依機構之需求擇以 6 案安排輔導委員至現場輔導，並經委員共識後提出防火安全輔導報告供報名者自主提昇。

一、 推動精神

旨在透過防火安全輔導過程，加強對話了解使用需求，提供符合持續使用防火安全提升之方針。本輔導作業期透過推動機構參與防火安全輔導，協助機構能先行檢視自身存在的建築物火災風險，進而達

到提昇機構自我防火安全防護能力。下列三點為其推動精神：

- (一) 火災緊急狀況時之人命安全保障(Life Safety) 為目標，並依國際評鑑 (JCIA)、美國 NFPA 101A 人命安全規範為檢視架構及內容，希冀提供機構防火安全提昇之輔導服務或評鑑有關條文的加強版指導。
- (二) 提供防火安全輔導服務，就既有建築物之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使用存在之問題，以提出初步輔導後之建議。
- (三) 經防火安全輔導之申請，就其建築物使用空間及人員需求、既有之建築物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設施設備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檢視後提出防火安全輔導應改善事項建議。

二、申請費用：

- (一) 本輔導推動作業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建築中心辦理 6 案防火安全輔導。
- (二) 有意願參與輔導但未能列入前項免費防火安全輔導者，得另行自費申請輔導。

三、申請對象

- (一) 對象：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經評鑑合格，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專科醫療機構(含精神護理之家)」。

- (二) 必要條件：

1. 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
2. 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3. 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4. 依法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演練具有證明等文件。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6.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機構。

四、審查要項

- (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
- (二) 緊急應變計畫（防火安全部份）及實施。

五、 防火安全評估基準

台灣建築中心融合了國際評鑑、美國 NFPA101A 人命安全規範為檢視架構下，於 105 年至 111 年間辦理 70 案現場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輔導改善共 23 案場所（10 案醫院、13 案長照機構）經改善提出防火標章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接軌核予防火標章）。

根據這些機構輔導成果回饋，以本中心出版之「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第二版）」為基礎進行輔導，本指引包含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維持管理、防火安全緊急應變，以及特殊區域防火安全規劃與緊急應變重點。本指引可供以下設計或評估之參考：

- （一）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暨建築物防火標章審查評估基準。
- （二）醫療、長照機構建築物設計參考指針。
- （三）既有醫療、長照機構建築物更新、提昇、設立之參考指針。

六、 輔導申請文件（詳附件報名表範例）

- （一）基本資料。
 - 1. 申請表。
 - 2. 建築物外觀照片。
 - 3. 是否已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水平防火區劃說明。
- （二）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
 - （可提供既有安全管理計畫光碟）
 - （應提供各層防火避難逃生圖）
- （三）緊急應變計畫（防火安全部份）及實施。
 - （可提供既有緊急應變計畫光碟）
 - （至少含緊急應變計畫書及近期兩次演練腳本）
- （四）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五）資料文件切結書。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參與效益

- (一) 本防火安全輔導將邀請消防、建築及緊急應變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出既有建築物之防火安全防護條件及使用存在問題，提出初步輔導建議供醫療、長照機構提昇防火安全參考。
- (二) 參與輔導後可提出追蹤輔導需求。
- (三) 經完成防火安全初步輔導者，等同防火標章之審查意見，可改善後另提出防火標章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接軌核予防火標章。

八、 報名資訊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二)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方式，請依報名表相關資料填載及簽名後，以下列方式送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收到資料後將主動與參選單位聯繫，確認完成報名。

1. 郵寄：請詳實填妥報名表後檢附所需文件，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邱愉芯小姐收。
2. 親送：請詳實填妥報名表後檢附所需文件，親送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收件時間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上班日下午 16:00 前送達)。
3. 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九、 輔導推動作業時程

112 年 4 月-6 月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10 月
宣導、諮詢及報名	報名資料繳交截止	書面/會議審查	現場輔導

十、 輔導流程

-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書面審查

(附件五、報名資料，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可以光碟方式提供)

1. 依據各機構屬類型、規模及環境風險進行書面審查評比。
2. 召開防火安全輔導服務之輔導對象篩選會議，不論入選與否皆給予通知。

(二) 第二階段：專家現場輔導

1. 將邀請建築、消防及緊急應變專家至現場提出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審查及實施之提升建議。
2. 報名場所協助導覽及簡報，並提供緊急應變情境及實施之解說。
3. 輔導時間及程序，將事前與申請單位確認。

(三) 第三階段：輔導建議確認會議

各梯次完成前揭二階段後，主辦單位將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防火安全輔導報告。

十一、諮詢服務

陳盈月經理 02-86676111 分機 105，ivenyn@tabc.org.tw

邱愉芯工程師 02-86676111 分機 117，yuxin@tabc.org.tw

十二、防火安全輔導小組成員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防火標章召集人)

林慶元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防火標章副召集人)

石富元醫師/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防火標章副召集人)

吳俊瑩委員/前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組長、內政部新材料新工法委員

吳建忠建築師/前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張守真委員/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工務室主任、新北市醫院督考委員

強照文委員/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環安組組長、臺北市醫院督考委員

陳崇岳委員/新北市消防局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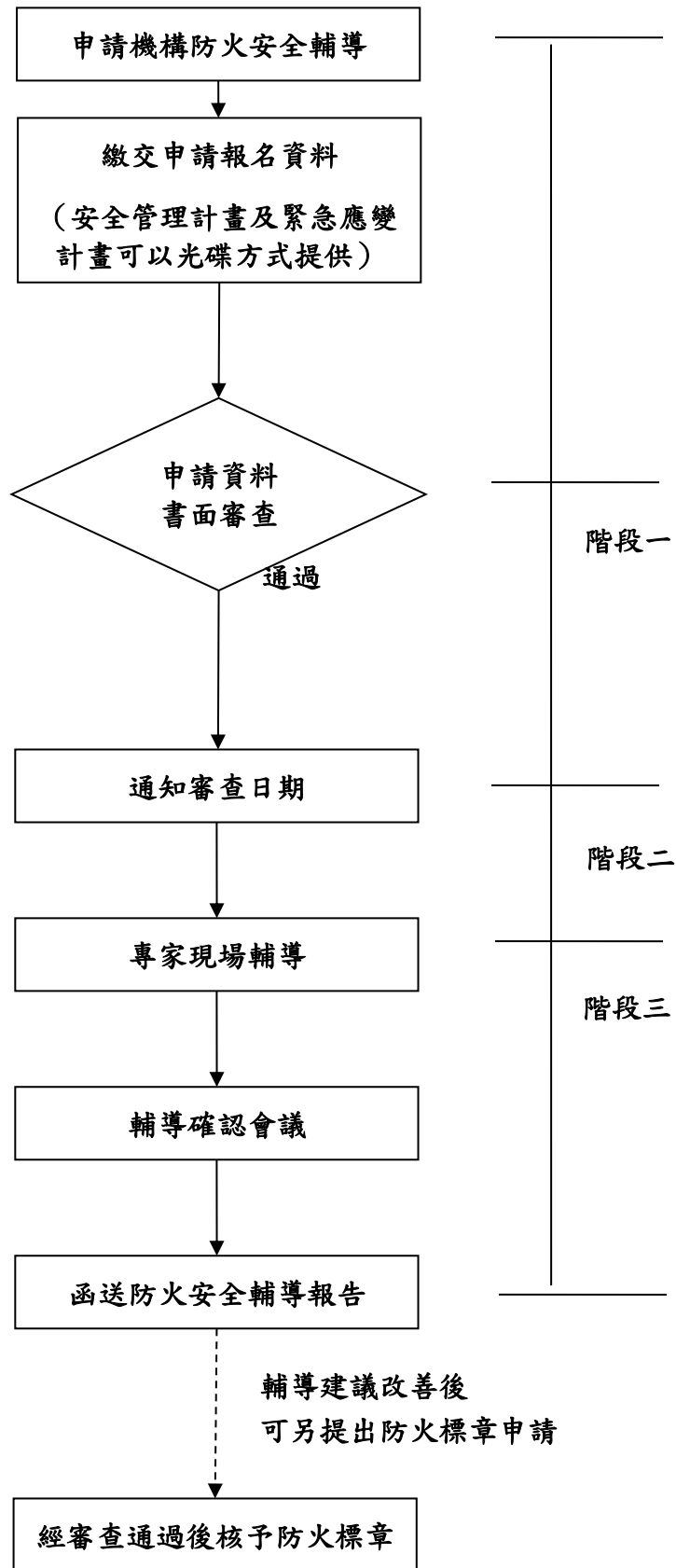
陳澤修建築師/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蔡匡忠教授/私立東方科技大學校長、高雄科技大學學務長環安系教授

王順治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組長

陳盈月博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安全防災部經理

附件一 防火安全輔導服務申請流程



附件二 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說明注意事項

- 一、申請防火安全輔導申請人應依「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說明」及「防火安全輔導推動作業報名資料」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報名資料中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可以光碟方式提供。
- 三、主辦單位於推廣作業說明、報名表等資料，於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人參考及準備。
- 四、進行及第二階段專家現場輔導之期間，申請人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委員相關參考資料。
- 五、主辦單位將於輔導前與申請人確認輔導時間及程序後，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人，專家現場輔導時間，以利申請人準備。
- 六、主辦單位邀請輔導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輔導後另擇期召開確認會議提供防火安全輔導報告。
- 七、主辦單位得將申請人之輔導建議結果函送申請人。
- 八、申請人得就輔導建議改善後，另檢附回應等相關資料申請防火標章，經審查通過後核予標章。
- 九、主辦單位不定時於相關網站上，提供申請人有關防火安全之最新資訊。
- 十、主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覆申請人對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一、主辦單位得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所有申請資料，彙編成果專輯、刊登報章媒體、展示於表揚典禮，製作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用途。

附件三、現場輔導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序	時間	備註
地點：請申請人提供會議場地		
主辦單位介紹委員、委員致詞及行前說明	5 分	此時段為介紹3位委員及審查行程說明
申請人代表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	請申請人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機構簡報	20 分	由機構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現場輔導	30 分	1.專家團隊就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進行詢問 2.專家團隊就現場所提供之補充資料及建築物合法等相關證明文件確認
現場輔導及訪談	120 分	現勘重點： 1.資料查核及詢問 依申請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瞭解 2.現場查核（依次頁「防火安全輔導現場查核表」進行查核）查核項目概述如下： (1)防火避難安全設施及配置確認（申報書不符事項是否已改善）（必要時進行抽測） (2)消防安全及避難等設備確認（申報書不符事項是否已改善）（必要時進行測試） (3)緊急應變抽問（依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腳本）
專家團隊輔導資料及意見討論	10 分	申請人(機構)方請暫時迴避
意見回饋與交流：專家團隊與院方意見交換	20 分	申請人(機構)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註：

1. 為避免影響機構正常之照護作業，覆核當日，請由2至3位同仁帶領專家學者至會場即可。
2. 陪評人員：由申請人安排機構同仁進行陪評，每位專家學者之陪評人員以1至2位為限。
3. 依專家學者實際需要，每日另酌於安排中午休息時間（約 30 分鐘）。
4. 請協助提供會議室

附件四、現場輔導簡報製作說明

現場輔導時，申請人需準備「機構簡報」，其主要目的在於讓專家團隊藉由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對該機構能有初步瞭解，申請人亦可藉由簡報加強機構防火避難特色及特點說明，補充申請資料表說明之不足。

一、簡報建議內容項目

- (一) 機構在服務區域的定位、貢獻及管理組織（含機構類型及核定收容人數及目前收容人數）
- (二) 建築物基本概要（如：建築物樓層使用概要、規模、年代等）
- (三)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計畫及實施，至少含以下資訊：
 1. 既有提供緊急應變所需設施設備類型及維護說明（如(四)第 5 點）
 2. 公安檢查申報、消安檢修申報
 3. 用火用電安全管理、易燃物安全管理
 4. 空調設置方式說明（中央空調風管型或冰水型，獨立空調等）
- (四)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應變流程，並輔以避難逃生圖由合理之火災發現方法，確認起火室後進行相關疏散方案
 1. 日/夜間照服人力及照顧分區
 2. 住民照護類型(失能、失智情形及有無維生設備)及行動能力，及採行住民之疏散方式
 3. 水平疏散策略、通報支援人力方式、宿舍人力位置及召回方式)
 4. 各層避難逃生圖說明，圖面標示提醒內容：
 - (1) 標示樓層號、空間名稱、床位、等待救援空間
 - (2) 標示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受信總機、火警廣播、排煙方式、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位置
 - (3) 標示安全梯、防火區劃及寢室門扇型式
- (五)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包含夜間火災）

二、注意事項：

- (一) 請控制簡報時間於 20 分鐘以內。
- (二) 簡報文字請簡明扼要，並搭配照片、圖片、圖表加強說明。
- (三) 請儘可能會前至少一天前提供檔案
- (四) 現場請備妥簡報之書面資料及各層避難逃生圖供專家團隊參考。